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（泰银罚决字〔2025〕4-6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当事人名称  （姓名、职务） | 行政处罚  决定书文号 | 违法行为类型 | 行政处罚内容 | 作出行政处罚  决定机关名称 | 作出行政处罚  决定日期 | 公示期限（自公示起计算） | 备注 |
| 1 | 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| 泰银罚决字〔2025〕4号 | 1.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  2.违反商户管理规定；  3.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。 | 警告，并处罚款20.5万元。 | 中国人民银行  泰州市分行 | 2025年9月3日 | 三年 |  |
| 2 | 吴某杰（时任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部员工） | 泰银罚决字〔2025〕5号 | 对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。 | 罚款0.5万元。 | 中国人民银行  泰州市分行 | 2025年9月3日 | 三年 |  |
| 3 | 孙某（时任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合规部员工） | 泰银罚决字〔2025〕6号 | 对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。 | 罚款2.5万元。 | 中国人民银行  泰州市分行 | 2025年9月3日 | 三年 |  |